

交易对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现就上述重大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保证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以上承诺为本人自愿出具且不可撤销，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朱维军：_____

刘春燕：_____

刘宏宇：_____

2017 年 10 月 11 日